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之规定，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1.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（包括通讯方式召开）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6 次，无缺席及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2.本人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，认真阅读会议文件，以审慎的态度，经过独立思考发表意见。对于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全部投了同意票，且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。

3.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时，重点关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平的对待中小股东等事项。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1.本人现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本年度两个委员会召开会议各 1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2.在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时，本人积极参加会议的交流、沟通，发表意见、认真履行了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。

2.本人参加股东大会时，认真听取了出席会议股东的发言，了解了股东的诉求，参与了与参加会议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的交流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相关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1. 本年度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原因，本人没有机会到公司生产现场进行

考察，主要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和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对外担保情况，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

2.关注公司发展动态，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营动态。

3.关注涉及公司发展的相关法律、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了解舆情。

综上，在 2021 年度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运用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推动了公司持续、规范、稳定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郭斌

2022 年 4 月 12 日